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蔡少均

被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8,222元，及提出本件起訴狀所附證物影本，逾期未繳納及提出證物影本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因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單方終止勞動契約而離職，屬非自願離職。(二)被告應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予原告。(三)確認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被告合法終止勞動契約、雙方和解終止勞動契約或法院判決確定前一日止，按月3萬3,000元計算之工資(其實際金額，原告保留於被告提出薪資明細、出勤紀錄及退保資料後補充、更正或擴張之權利)。(五)如法院認定兩造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，則請求確認原告之離職仍係因被告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所致，屬非自願離職，並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五)項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為前提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參以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惟就上開聲明第(三)、(四)項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估算為6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

01 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
02 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
03 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3,000元
04 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四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
05 198萬元【計算式： $(33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) = 198\text{萬元}$ 】，是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萬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
07 萬4,66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8 之2，故應先徵收8,222元【計算式： $24,666 \times 1/3 = 8,222$ 】，
0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0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
12 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13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
14 明定。又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
15 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
16 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復為民事
17 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18 原告本件起訴狀雖列有證據目錄，却未提出證物或影本，原
19 告即應提出證物影本予法院及被告，揆之上開規定，亦有補
20 正起訴程式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2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7 書記官 黃伊婕